

#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曾昭传  
盖章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16〕301号

##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15—2016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

按照《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初等学校、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的通知》（郑教师〔2010〕112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5—2016 学年师德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严格按照《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初等学校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的通知》（郑教师〔2010〕112号）要求，于 6 月 22 日前做好 2015—2016 学年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

（共 5 页）

二、各学校要统一制作“师德评价表回收箱”，放置在考核现场醒目的位置，由学生、家长等持表人直接投入票箱，不允许其他人代收评价表。有条件的学校可采用机读卡等信息化形式采集信息，但要确保所采集信息的准确性。师德考核现场座位原则上按照单人单桌布置，保证填表人能够真实表达意愿。

三、各学校要聘请三位家长代表作为师德考核工作监督员，并将《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初等学校、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的通知》（郑教师〔2010〕112号）精神传达给每一位家长监督员，要求家长监督员全程按照通知精神对学校年度师德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填写《2015—2016学年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家长监督员意见卡》（见附件1，意见卡密封后的骑缝处须有监督员签名），密封后交给校方。

四、局直属及市属事业各学校务必于6月25日前将本单位《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登记表》（见附件2）发送至 zzshixunchu@163.com；各县（市、区）要汇总本地区各学校师德考核结果并存档，并写出师德考核工作总结于7月10日前发送至 zzshixunchu@163.com。

五、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是我市2016年“立德树人，成就最美”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的组成部分，是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规范我市教师从教行为的一种重要手段，师德考核结果涉及到教师的切身利益，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的考核原则，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每一位教师。要通过师德考核引

导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取向，进一步强化教师“立德树人，以生为本”的职业理念。

- 附件：1. 2015-2016 学年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  
考核家长监督员意见卡
2.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登记表

2016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孔令婕 联系电话：66962196）



附件 2

##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登记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负责人签字：                      师德考核监督员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段学科	考核总分	考核结果	备注
填表 要求	1、考核结果汇总：本单位参加考核共    人：其中优秀    人，占 %；良    人，占 %；合格    人，占 %；不合格    人，占 %。2、本表由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and 市属事业学校填写，只填报优秀、不合格人员，不填报良好、合格人员。						